

彰化銀行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銀行是否於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管理層積極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懲戒措施及申訴落實執行？	✓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三)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項其他各款或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一)本行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本行人員(含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等)於執行業務時應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並要求董事會與管理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並作為行為準則，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二)1.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規章，包含「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員工行為準則」、「工作規則」、「資金營運處金融交易作業規範」、「辦理銀行法利害關係人作業準則」及「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作業準則」等，以落實防止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2.本行訂有「員工獎懲實施辦法」作為懲戒之依據及救濟制度，如發現員工有不誠信行為，經查證屬實者，將移送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受懲戒員工對懲戒結果如有不服，得敘明理由檢附相關證據提出申復。</p> <p>(三)1.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2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本行各業務主管處已訂有相關防範措施，如本行「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本行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本行規範及契約規定；不得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及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等。 2.本行「員工行為準則」訂有下列相關規範： (1)員工以本行名義參與政治競選活動、政治獻金活動、慈善活動、非營利團體活動或志工活動，需事先取得本行之許可。 (2)員工不得與客戶約定分享利益或承擔損失，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餽贈、招待或其他利益，致影響自身專業判斷與職務執行之客觀性。 (3)員工應保護本行資產以及職務所監管之其他資產。 (4)員工應提供優質客戶服務與創新商品，且不會透過不道德或不法之業務活動去追求競爭利益；亦不得約定提供特定利益、對價或負擔損失，推介客戶投資於特定金融商品。 3.本行已訂定「對外捐助辦法」規定，捐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各主辦單位應審查捐助對象之資格條件、捐助用途及捐助金額之合理性，並應評估捐助案件對社會善良風俗有所助益，且對提升本行企業形象及業務推展有具體助益或貢獻者，始得辦理或受理。108年度相關捐助情形如捐助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第29屆寒士吃飽30」愛心尾牙活動、贊助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舉辦之「愛老人、愛團圓」公益活動、贊助高雄市尼布思人文教育關懷協會「原民兒少合唱團英國巡演計畫」活動經費、贊助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第7屆愛老人動起來」公益活動、贊助財團法人臺北市觀音線心理暨社會關懷協會「用愛牽心門」慈善公益音樂會、贊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視障者輔具募集計畫」、贊助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提升國人國際公益贈閱計畫」、贊助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第7屆「愛老人、中秋亮起來」公益活動、捐助臺東縣體育會「各單項運動委員會績優及具有潛力選手培訓計畫」、贊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2019時裝設計新人獎」、與贊助台灣經濟學會2019年年會暨當前經濟議題學術研討會等活動，本行並無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及以慈善捐贈或贊助變相行賄之情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對象訂約中明訂誠信條款？	✓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 銀行是否設置屬董會之誠信專業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述適當，並落實執行？	✓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	✓		(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一)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本行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依本行相關規章如「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先行評估往來對象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於簽訂契約中訂定誠信行為相關條款，本行各業務主管處有關建立商業關係之契約，例如「委託編輯印製年報合約書」、「三點點交換合作特約商契約書」、「新聞與監看電視廣告委託契約書」、「點點交換合作特約商契約書」、「新新聞與監看及通報服務契約書」及「年代網際事業(股)公司廣告委刊契約書」等皆有相關條款。</p> <p>(二) 本行永續經營委員會為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指定法令遵循處依本守則之規定，負責本行「誠信經營守則」下列事項，並由法令遵循處每年向永續經營委員會及董會報告： 1. 協助相關單位配合法令制度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本行經營策略，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協助相關單位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規章。 3. 協助檢視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推動及協調誠信政策宣導及訓練。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三) 1.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明定利益迴避條款，本行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應遵守本行「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銀行法利害關係人作業準則」及「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作業準則」等相關規定，並防止利益衝突。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不當相互支援。 2. 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明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行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 本行「員工行為準則」明定利益衝突政策，明確規範員工執行業務時應以追求本行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避免個人利益與本行利益產生衝突或相違背，包括因職務或職位關係，而與客戶、交易對象、競爭對手或其他員工間所可能導致之利益衝突；一旦員工警覺有本行「員工行為準則」所規定之情況，或是其他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時，應立即迴避並向主管或單位法令遵循主管或法令遵循處請求確認，並在確定排除可能的利益衝突之後，員工才能繼續進行原來的行為或活動。 4. 本行與銀行法利害關係人為授信業務時，悉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p> <p>(四) 1. 本行已建立會計制度並適時依規修正，作為業務及管理之帳務處理準則，落實分層負責，有效執行內部控制，俾全體員工誠信辦理本行各項業務。 2.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本行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行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述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會」。依前述規定，本行內部稽核對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定期查核遵循情形，並向本行董會報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	(五) 1. 本行定期舉辦各項與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本行組織架構、企業文化及企業社會責任介紹」、「法令遵循與員工行為準則(含性騷擾防制及救濟)」、「洗錢防制法與認識客戶政策(含缺失案例探討)」、「銀行員的財經法律知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研習班」、「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研習班」、「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指標進階課程」、「勞動權益及檢查重點」、「金融反洗錢及法令遵循實務(含公平待客原則)」、「金融法務面面觀(含反洗錢案例)」、「稽核實務與內控缺失案例解析」、「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國際法遵趨勢與遵循重點」、「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宣導課程-貿易融資實務作業」及「防範內線交易相關法令暨實務分析」等課程外，另透過全行ATM、數位分行多媒體看板系統、臉書粉絲團、本行官網及線上學習網，公佈法務部廉政署「蔥花麵包的滋味」微電影以宣揚廉潔誠信價值。 2. 本行蒐集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公布之金融同業重大裁罰案件，除以書面通知相關業務主管處，作為其檢討業務執行作業規範妥適性外，另即時上傳至本行內部企業網站公佈欄及法規遵循園地裁罰公告，透過各類方式宣達以提升員工職業道德標準，強化員工遵法意識。 3. 為強化營業單位負責人防弊能力，每年定期舉辦「國內營業單位自行查核人員訓練」及「年度自行查核—保險業務自行查核」等課程，課程內容除說明本行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及深入檢討金融機構舞弊事件發生原因外，並討論防弊監控之重點，以有效執行自行查核工作，督導相關業務，加強營業單位內部控制，以杜絕並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	(五)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管檢舉對象之被檢舉對象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檢舉處理辦法」，並設有檢舉信箱，如發現本行人員有不誠信行為時，檢舉人應向本行進行檢舉並提出相關資訊，由本行稽核處指派適當之專責人員受理。檢舉人如符合本行「員工獎勵實施辦法」者，將視實際情況依規酌予獎勵。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檢舉人提出檢舉後，檢舉案件之處理除有其他特別規定外，準用本行「內部檢舉處理辦法」，並由本行「檢舉案件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召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或逕由本行稽核處為調查檢舉單位，負責對受理之檢舉案件進行調查。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檢舉處理辦法」，除為符合法令或配合公務機關調查，或屬公眾周知之資訊外，本行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當處置。對於檢舉人所有相關資料均予保密，使檢舉人不因檢舉行為而遭受不當處置。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年報「公司治理報告」單元及本行官方網站中揭露本行落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年報電子檔亦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目前有關誠信經營事宜之運作已依該守則辦理，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行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行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並落實執行，俾提升誠信經營成效。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